

复印机租赁方案 农机租赁团队管理方案(汇总7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复印机租赁方案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陕西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驾驶操作、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个人及与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的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械设备。

第四条农机安全主要指农业机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农机安全生产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县、乡、村各级都要建立健全农机安全责任制，并认真实施，抓好落实。

第六条市、县区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农机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贯彻宣传农机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制定有关规定和办法。

市、县区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农机安全生产意识。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加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农机安全法律法规。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八条 各级政府要加大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先进管理方法、技术、设备，提高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将农机安全监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县、乡级政府对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负总责。各县（区）、乡（镇）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参加的农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导本辖区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长为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农机安全管理人员，村、组农机安全员为直接责任人。乡镇政府

与村委会、有机户或机手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复印机租赁方案篇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发票管理，维护经营秩序，有利于公司经济核算，根据《_发票管理办法》及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发票的领用、填开及保管的方法和要求。

第三条 发票的领用

1. 目前，我公司使用的`发票主要有两种：

(1).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2).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2. 发票统一由公司财务部到税务机关购领交各部门使用。

3. 财务部设“发票领用登记簿”分栏登记领用时间、领用数量、发票起止号码、领用人。

4. 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发票的领用、退回、开具等工作。

5. 发票只限在本公司合法经营范围内使用，不得对外转让、出售。

6. 发票启用前要认真检查有无残缺、错号、缺联，如有问题应整本退回税务机关。

第五条 发票的填制

1. 填开发票须在有销售行为发生时，不得多开虚开。

2. 发票必须按时间、票号顺序填开;项目要求真实、齐全、准确,字迹清晰不得涂改;全部联次内容一致。
3. 手工发票不得拆本使用。
4. 作废发票不得损毁,应加盖作废章或注明作废字样。
5. 应将所附销售小票粘贴在发票记账联右侧背面。

第六条 发票的保管

1. 发票保管人应保证本部门空白发票、已开具发票、作废发票、发票存根联的安全、有序、完整。
2.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由开票人按税务部门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封面,交由财务部存档。
3. 发票存根联保管期为5年,期满保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起草并解释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复印机租赁方案篇三

一、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有30个管理办法。针对公司安全管理体制建设、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检查考核、教育培训、事故管理、职业病防治、档案资料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

定；针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因素控制、消防、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安全技术、施工用电、应急救援等方面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二级单位”指公司所属各分局、各子公司、事业部、公司直管项目部的统称，“项目部”是指公司在建项目部，包括二级单位所属项目部和公司直管项目部。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二级单位和项目部。

五、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六、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规范管理、持续改进；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努力实现死亡事故“零”目标，建立本质安全企业。

七、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珍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技术可能、经济可行、风险可控、管控可及”的原则，坚决反对在安全生产不受控条件下的赶工抢工，坚决反对在安全生产不受控条件下的产值规模扩张；坚决反对减少必要安全投入形成的非正常业绩利润。

八、公司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坚持谁在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责任明确、分工负责、落实到人、齐抓共管的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各负其责，自上而下逐级监管的原则。

九、二级单位（项目部）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同时，应针对本单位（项目部）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实际，制订具体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本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十、二级单位（项目部）要在贯彻执行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同时，与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和引进其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思想、管理理念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十一、公司国外工程项目应遵守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按照“不低于公司国内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原则开展管理工作。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公司安全*负责解释。

十三、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公司正式文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xx版)同时废止。

复印机租赁方案篇四

为切实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管，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和其它农业机械操作手的技术水*，发送农机安全生产技术状态，遏制农机事故的发生，进一步规范农机工作人员的职责，强化服务、岗位责任意识，特制定□xx镇农机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望自觉遵照执行。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作业、行驶和停放过程中造*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入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内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3、申领的驾驶证是否经过农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

- 4、申领驾驶证的基本条件是否具备。
- 5、申领驾驶证各项登记、申领人信息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 6、申领驾驶证各科考试成绩录入情况。
- 7、超越权限、违法违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入户和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的。
- 8、擅自增加行政审批、许可条件者或实施已经取消的审批、许可项目的。
-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
- 10、超越权限和范围实施检查的。

复印机租赁方案篇五

根据xxx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 1、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村_____幢的仓库以及办公用房一间租赁给乙方使用，仓库租赁面积经双方认可确认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为_____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2、乙方租赁此仓库用于_____海关审批，验收合格的公用保税仓库。
- 3、此为独立的两层砖混结构仓库，自成一体。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4、根据保税物品数量少，体积小的特殊性，在海关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将酌情把此仓库的一楼，委托甲方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条保税物资的管理

1、乙方租用甲方仓库所存货物系海关监管物资，未经杭州海关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转移，拆封，提交或作其他处理。

2、甲方负责提供_____小时不间断的保安人员，以确保乙方存储货物的安全和完整。如发生盗窃等导致货物短少，乙方应及时向杭州海关报告，由海关根据《xxx海关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期限

1、仓库及办公用房租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四条租金和其他费用

1、仓库一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二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按月支付，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下列帐户，或按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_____天未支付，自第_____天起应向甲方按_____%/日，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和保养

1、乙方在免租期内，将按海关有关公用保税仓库的要求，对仓库进行装修，改建，加装监管设施。乙方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

2、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仓库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仓库内专用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仓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

3、甲方在仓库的管理上，必须保持仓库的清洁，干燥，卫生，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不发生霉烂生锈，虫蛀，保证货物安全储存。

4、甲方负责乙方租用仓库水，电的供应，提供基本设施及装卸设施，以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用办公用房的水，电以及通讯等基本设施，以确保乙方及海关人员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在仓库按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和其它消防设施，保证已通过定期的消防验收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7、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xxx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

8、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

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保险。凡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向海关报告，并按照《xxx海关法》处置。

第七条 广告

乙方根据杭州海关对公用保税仓库监管的要求，在仓库周围及道路口等明显方位需设立广告牌的，甲方应予配合，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仓库，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xxx法律的管辖，并按xxx的法律解释。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印机租赁方案篇六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_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

第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第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

*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农业机械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三条 进口的农业机械应当符合我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并依法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入境验证。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

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 （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
- （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
- （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 （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and 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 （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 （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四）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机关报告。造*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会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第三十五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农业机械回收办法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不得为农业机械指定维修经营者。

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及有关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发放情况。*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报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定式样，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制。

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xx年11月1日起施行。

复印机租赁方案篇七

8月1日，河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郑州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的意见》公布，其中提到“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加强人才公寓建设”，以及“保障租购同权”等具体意见。此外，同时公布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中明确提到“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单方面上调房屋租金”等租客保护条款。目前具体实施方案正在制定中，预计很快就会出来。

河南省住建厅文件显示，此次在郑州开展租房试点之前，已经收到住建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市等10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试点工作的复函》。南京、杭州、厦门、武汉、成都、沈阳、合肥、郑州、佛山、肇庆等都将成为房租赁试点城市。

此次河南省住建厅文件中保障租购同权一项尤其值得注意，该项要求明确，住房租赁试点中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是落实购租并举的重要环节，应在实施过程中加以落实。

此外，《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也被同时发布，适用于河南省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住房租赁。该文件对房屋租赁双方权利和义务都有所明确，特别是提到，转租房屋的，应提供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单方面上调房屋租金等内容。

数据显示，郑州每年有300万流动人口需要租赁住房。并且近年来，大量的租赁纠纷被诉诸法院，仅仅以2016年为例，租赁纠纷就在1万件以上，还有潜在的各类租赁纠纷更是社会隐患。所以制定示范文本，规范房屋租赁市场，保护交易主体合法权益是社会发展和市场增量的迫切需求。

河南住房租赁合同范本由十四条通用条款，八个附件组成。对房屋权属情况、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出租房屋的要求和限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一、房屋出租人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示范文本第一条，房屋权属情况和出租方式：特别对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给予提示，包括所有权人、购房人(尚未办理产权证)、抵押、共有人、转租。示范文本对此进行了明确约定和提示。

这样很好的保护了承租人的知情权。对于承租人来说，房屋具体情况的信息是不对称的，但承租人想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必须需要详细了解房屋权属、房屋现状、权利限制等各类情况。示范文本对这些房屋重要信息进行了提示，以避免房屋权属瑕疵和隐瞒房屋真实现状的情形发生。

河南住房租赁合同范本出炉

二、居住人数和禁止性规定

在该示范文本中的第二条，约定了房屋居住人数。不得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单间最多居住人数和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

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群租乱象以及由于擅自改造房屋功能用途居住或承租人不当使用房屋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并且居住人数的约定也便于逐步完善租赁人口信息大数据，为住房租赁信息化平台提供准确信息。

三、签完合同再备案或可享受租购同权

示范文本中规定，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河南住房租赁合同范本出炉

四、不得随意涨房租、稳定租期

示范文本第四条约定：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单方面上调房屋租金。有租金涨幅的，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涨幅标准。

五、房屋修缮和责任主体

示范文本第七条规定了房屋使用过程中维护、维修方面进行

了公平分配双方责任和范围以及期限，并提示当事人进行选择约定。

在实践中的租赁合同，一般对房屋的维护维修方面的要么是没有约定；要么是将全部责任分配给承租人，或者在维修主体和费用方面产生争议。

但从司法判例中均认为，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导致损毁的，或者房屋本身存在不符合安全条件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出租人是有责任进行修复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主要义务就是能够提供正常使用和安全的房屋，否则，出租人的合同目的就没办法实现。